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陕西钜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丹江公园环江绿道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2. 工程地点：丹凤县江滨南北路两侧。

3. 送审工程建设规模：丹凤县丹江公园环江绿道工程位于丹凤县中心区域丹江河南北两岸，丹江公园南北两岸路面破损严重，设施陈旧，景观节点稀少，四处廊架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市民休闲健身娱乐游玩需要，现对原丹江公园提升改造，内容有 5400 米透水混凝土路面，迷你马拉松跑道，六处景观节点，丹江漂流码头改造工程，南北两岸的亮化工程和绿化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丹江公园环江绿道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及其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建设单位提供结算文件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定案，提交成果文件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咨询服务费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执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费率如下：

1. 计取办法：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基本收费：送审造价的 2.5 %

效益收费：净审减金额的 2.89 %

注：效益成果费率（只计算审减部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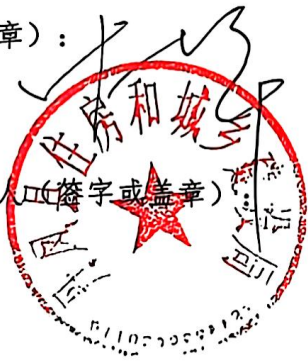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商山氏俗文化创意园7号楼601

电 话：0914-23231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 0167 0014 0000 1511

